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君	刘平	
电话	(0416) 8350566	(0416) 8350777	
传真	(0416) 8350004	(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	glj04168285085@sina.com	liuping2735625@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90,703.68	149,470,239.52	-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5,374.86	-3,638,043.68	-1,1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08,109.56	-1,465,557.43	-2,55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109.85	8,253,590.14	-4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60%	-9.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2,031,696.65	696,774,955.43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892,409.37	263,228,082.40	-11.1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0.70%	30,802,254	30,802,25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虞来玉	境内自然人	1.92%	5,521,371			
高爱华	境内自然人	1.51%	4,357,89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4,238,10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244,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116,5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044,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为适应国家环保部门不断提高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原有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完善公司环保设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纸品生产全面停工，工程建设工期约5个月，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将复工生产。由于工期估计不足，上述工作没有按期完成，上半年公司全部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库存产品，因停工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8,990,703.68元，亏损44,155,374.86元。

报告期，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